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監事變動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女士及李先生近期於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成女士及李先生的任期須與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預期將於監事會的若干事項在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

監事轉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女士近期於職工代表大會上從本行監事轉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趙女士的任期須與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預期將於監事會的若干事項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

委任監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近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成潔女士（「成女士」）及李懷斌先生（「李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任期須與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預期將於監事會的若干事項在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成女士及李先生的選舉毋須獲股東批准。

成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成潔女士，50歲，擁有約2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於1996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經五路支行信貸部科長、緯二路支行科長以及文博支行及東區支行行長。自2016年9月至今，成女士一直擔任龍子湖支行行長。於加入本行前，成女士自1986年12月至1993年5月於鄭州市黃河商場任職會計員。自1993年5月至1996年8月，彼在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先後擔任出納員、儲蓄部科長及信貸部科長等不同職位。成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現為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

成女士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收取本行的任何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女士於本行的6,309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00042%）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成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女士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懷斌先生(「李先生」)，49歲，擁有約19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彼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於1997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市場部副經理、業務部科長、營業部主任助理以及行政區支行、東區支行及滎陽支行行長。自2014年2月至今，李先生一直擔任商丘分行行長。加入本行之前，彼自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於鄭州糧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鄭州糧食學院(現稱為河南工業大學)的糧食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8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完成金融碩士學位。

李先生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收取本行的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監事轉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近期已於職工代表大會將趙女士從本行監事轉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趙女士的任期須與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預期將於監事會的若干事項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徐靜楠女士、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